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出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旬刊
第 年 第
號 八 十

新報

Y.K. SHEN

本報例言

一 本報定名為河北省教育公報每旬刊行一冊全年三十六冊

二 本報為本廳公布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三 凡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

此限

四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其辦法另定之

五 本報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公牘（四）議案（五）紀錄（六）調查

（七）報告（八）專載（九）譯著（十）雜俎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三年第十五期第三十八號目次

命令

國民政府令

爲派李培基爲綏遠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由

爲派趙偉民等爲綏遠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由

國民政府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爲各公務人員及在職軍人限用國貨制服卽家常物品亦應互相勸勉務購國貨

由

令行政院 爲貴州省教育廳廳長葉紀元辭職照准仰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爲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關防小章准轉飭鑄發由

令貴州省教育廳長葉紀元 爲呈懇辭職應予照准由

令行政院 爲呈據江蘇省教育廳長陳和銑呈報補行宣誓就職典禮日期轉請鑒核已悉由

本廳訓令

本報目次

令私立各學校 為奉部令規定整頓私立學校辦法四條仰遵照由

令直轄各學校 各縣教育局 為奉部令附發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遵化 無極 昌平
寧河 長垣 順義
容城 邢台 固安
靈壽 威縣 永清
房山 清河

遷安 靈壽 房山
豐潤 廣宗 寬城
清苑 易縣 威縣
博野 肥鄉 懷柔
行唐 成安 永清

令 等縣縣長及教育局局長 為催辦識字運動具報備查由

令水產專科學校 為奉省令抄發農產比賽會規則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本廳指令

令密雲縣教育局 為呈報識字運動宣傳大會情形辦理甚是由

令武邑縣縣長 為呈送民衆學校簡易辦法暨民衆學校呈報表並請獎教育局長等情實事求是

殊屬可嘉至請核獎教育局長一節俟年度終了彙案辦理仰知照由

令堯山縣教育局 為呈送第二期學校教育進行計畫大致可行應認真辦理由

令涇水縣教育局 爲呈報第二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及第三期進行計畫第二期計畫見諸實行

足徵辦事盡力第三期計畫均稱重要尤應力求實效由

令鹽山縣縣長 爲呈報十九年第一次縣行政會議紀錄關於教育各項妥適可行由

令慶雲縣教育局 爲呈報第二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較第一期尙有進步嗣後更宜努力由

令新樂縣教育局 爲呈報民衆閱報所及通俗講演所正式開幕並請分委主任等情籌辦情形尙

無不合兩所主任即由該局委任由

令獻縣縣長 爲呈請將三厘畝捐劃歸社會教育經費准如所擬辦理由

令容城縣教育局 爲呈送識字運動宣傳品辦理尙合仰再注意宣傳後之設備由

令武邑縣教育局 爲呈報擬委吳孝先爲通俗圖書館主任資格相合計畫書亦大體可行仰由該

局委任由

令武邑縣教育局 爲呈報擬委呂毓倫爲通俗講演所主任資格相合計畫書亦大體可行仰由該

局委任由

令東光縣縣長 爲呈送第一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及第二期進行計畫呈册均悉由

令新樂縣教育局 爲呈報第二期學校教育計畫實施狀況辦理盡心由

令靜海縣教育局

爲呈報第一期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實施狀況呈暨附件均悉由

令昌黎縣教育局

爲呈報第一期社會教育實施狀況督促有方仍須繼續努力由

令撫寧縣教育局

爲呈送第二期社會教育計畫第一期實施狀況呈冊均悉由

令臨榆縣縣長

爲呈送第二期教育進行計畫均屬可行由

令清苑縣縣長

爲呈報第三期教育進行計畫應即認真辦理由

令磁縣教育局

爲呈報一二月社會教育實施狀況應准備案由

令南宮縣教育局

爲呈報社會教育第二期進行計畫及第一期實施狀況呈暨清摺均悉由

令昌黎縣教育局

爲呈送第二期計畫及實施狀況仰仍繼續進行由

令威縣教育局

爲呈送孔廟調查表鐘鼎柏樹等物仰即妥爲保護由

令新樂縣教育局

爲呈送第二期社會教育實施狀況暨第三期進行計畫仰即分別努力進行由

令遷安縣教育局

爲呈報舉辦識字運動宣傳情形應准備案由

令灤縣縣政府

爲呈轉教育局擬具第三期社會教育進行計畫仰即轉飭切實進行由

令撫寧縣教育局

爲呈送第一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及第二期進行計畫辦理尙屬切實計畫大

致可行由

令深縣縣長 爲呈送第二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進行程度尙有可取由
令私立匯文中學校 爲呈送修正十七年教育統計表難據彙轉發去統計條例仰遵照重填續送

由

法規

公司法

(續)(完)

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

農產比賽會規則

公牘

本廳呈

呈教育部 爲奉令發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已遵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由

呈教育部 爲奉令發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已遵照布告週知由

本廳公函

函河北大學 爲奉省令發農產比賽會規則函達查照由

本廳布告

本報目次

五

本報目次

爲奉部令規定整頓私立學校辦法四條布告週知由

爲奉部令發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布告週知由

議案

第六中學校呈請撥還借用學生款項請准予歸還案

專載

本廳關於識字教育之意見

填造教育統計表撮要說明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派李培基爲綏遠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派趙偉民紀守光陳賓寅張欽張嘉琳陰毓桂爲綏遠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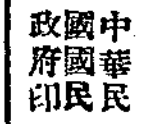
命 令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發展實業首在提倡國貨政府於此不啻三令五申上年十月

中央黨部函據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通令各機關公務人員以及在職軍人一律限用國產制服等情轉交到府又經通飭遵照辦理在案現值金貴銀賤之際我國工商咸受影響對於國貨推銷如不萬衆一心積極提倡其何以塞漏卮而挽利權各公務人員及在職軍人尤應激發愛國熱忱以身作則儘先購用服制條例及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前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限用國產自不得稍有違玩即家常物品日用所需亦應互相勸勉務購國貨以正社會之觀聽而弘救國之良圖除分行外合亟重申前令仰即遵照切實奉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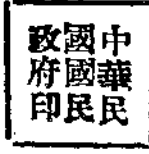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五號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貴州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葉紀元呈稱懇請辭去本兼各職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

予照准此令印發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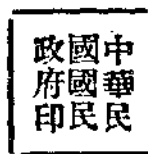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關防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二號

令貴州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葉紀元

呈懇請辭去本兼各職乞鑒核令遵由

命 令

命 令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教育廳長陳和銑呈報補行宣誓就職典禮日期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二一號

令各私立學校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二〇五號內開本部爲整頓私立學校起見疊將查明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之學校分別令飭停辦或封閉其處置辦法亟應明白規定以資遵守茲規定如下(一)凡經令飭停辦或封閉之學校非經過一學期不得就原有基礎改易名稱或變更組織重請設立同類之學校(二)凡經令飭停辦或封閉之學校經過相當時期如就原有基礎改易名稱或變更組織重請設立同類之學校概以新開之學校論(三)凡新開辦之學校只准招收一年級生以杜冒濫(四)凡經令飭停辦或封閉之學校當時在校之學生應由各該學校負責結束人將學生名冊及相片呈送各該所在地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聽候舉行甄別按其成績發給修業證明書以上辦法四條除布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布告周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登報公佈並分行外合即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三三號(不另行文)

令直轄各學校
各縣教育局

命 令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二七七號訓令內開准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函開查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業經改定爲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自此項新條例頒布之日起所有前黨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應即廢止除由本部通令各童子軍直轄團知照外相應檢附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一份函達查照並希分別轉飭各學校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一份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發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一份令仰該校局轉飭所屬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二四號

遵化 無極 昌平
 寧河 長垣 順義
 容城 邢台 固安
 靈壽 房山 永清
 靈壽 房山 永清
 縣教育局

爲令催事查本廳製訂期報月報表令發各縣調查業已再三電令限期呈報在案各縣均早已呈報惟該局時逾半載十八年下半年期報表仍未呈報殊嫌玩忽合再令催仰卽尅日遵照本廳第二七三號訓令趕造圖表呈報並須註明全縣戶數人口數暨村莊數以便統核切速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一五號

遷安 豐潤 清苑 博野 行唐
 靈壽 易 廣宗 肥鄉 成安
 威 寧晉 房山 懷柔 永清
 令 縣長及各教育局長

爲令催事查各縣舉辦識字運動一案迭經令催迄今年餘各縣陸續呈報舉辦者已達百十餘縣其中城鄉

命 令

並舉辦理在二三次以上著有成效者所在多有惟該縣迄未具報殊屬不合除分行外合再令催限文到十日內由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遵照先今各令切實舉行具報備查仰即從速辦理勿再違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五三號（不另行文）

令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第二三七八號訓令內開案准農礦部第二七五號咨開爲咨行事查農產比賽辦法係萃農家出品陳列一處實地比較評判優劣俾優良者益自振奮窳劣者知所改良洵爲促進農業最要之舉本部現經擬訂農產比賽會規則呈准行政院以部令公布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規則二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爲荷附農產比賽會規則二份等因准此除咨復並令農礦廳轉飭各縣及其他所屬機關一體知照外合行照抄

原規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錄原規則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附原規則一件（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六九六號

令密雲縣教育局

呈報舉辦識字運動宣傳大會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辦理甚是宣傳品亦多可採至利用小學生宣講並作種種表演尤易喚醒民衆足見熱烈宣傳殊堪嘉慰應准備案仰再注意宣傳後之設備立校招生期收實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命分

九

命 令

一〇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七二三號

令武邑縣縣長

呈送民衆學校簡易辦法暨民衆學校呈報表並請核獎教育局長以昭激勸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於十八年度內照章應設民衆學校四十處據稱現已成立一百四十七處之多在職人員實事求是殊屬可嘉至請予核獎教育局長一節應俟本年度終了經本廳派查後彙案辦理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七五七號

令堯山縣教育局

呈送第二期學校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示遵由

呈册均悉查所擬第二期學校教育計畫各項大致可行如限期添設初小提高教員待遇提倡女子教育等項尤爲扼要之舉亟應認真辦理又第一期計畫進行狀況如何亦應遵令呈報備查爲要仰卽知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七七〇號

令 涿水縣教育局

呈報第二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及第三期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第二期學校教育計畫多能見諸實行足徵辦事盡力仍應繼續進行以求進步第三期計畫雖屬簡單均稱重要如提倡女子教育擴充校數各校添設義務學額等項尤應積極舉辦力求實效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命 令

二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七七八號

令鹽山縣縣長

呈報十九年第一次縣行政會議記錄請鑒核示遵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十九年第一次縣行政會議記錄關於教育各項妥適可行惟民衆學校原爲救濟年長失學者而設與私塾性質完全不同該縣就私塾改組殊有未合且每年補助費達一千八百元之鉅未免虛糜應遵照民衆教育施行細則在各村小學附設民衆學校即以此款分別津貼各該校庶可易收效果而利進行仰即知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七七九號

廳長 沈尹默

令慶雲縣教育局

呈報第二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請鑒核示遵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第二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較第一期尚有進步惟設備事項及教授事項中之教授預定時間表考查成績表均與兒童課業上關係至重該局雖已通令仍應隨時考察期收實效至建築校舍攤款辦法既由該局擬定辦法更應商承縣長妥適辦理該局長任職伊始此次呈報各項切實不浮嗣後更宜努力爲之併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七八九號

命令

命 令

一四

令新樂縣教育局

呈報民衆團報所及通俗講演所正式開幕並請分別委任主任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報該縣民衆閱報所及通俗講演所籌辦情形尙無不合准予備案至該兩所主任既經前令核准仰卽由該局直接委任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廳長 沈 尹 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七九一號

令獻縣縣長

呈請擬將三厘畝捐劃歸社會教育經費並附送清摺由

呈摺均悉據稱各節事屬可行經費之分配大致亦合准如所擬辦理惟該縣全年教育經費總數若干該項經費佔全經費百分之幾仰再聲復備查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七九三號

廳長 沈尹默

令容城縣教育局

呈送識字運動宣傳品等件由

呈暨附件均悉辦理尙合宣傳品亦有可採仰再注意宣傳後之設備推廣民衆學校廣招學生以期實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八二〇號

命 令

命 令

一六

令武邑縣教育局

呈報擬委吳孝先爲通俗圖書館主任附證書等件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報擬委吳孝先爲通俗圖書館主任等情查該員資格相合所擬計畫書亦大體可行仰即由該局直接委任可也履歷書計畫書存查畢業證書委任令發還此令

計發還畢業證書三件委任令五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八二三號

令武邑縣教育局

呈報擬委呂毓倫爲通俗講演所主任附證書等件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報擬委呂毓倫爲通俗講演所主任等情查該員資格相合所擬計畫書亦大體可行仰即由該局直接委任可也履歷書計畫書存查畢業證書委任令發還此令

計發還畢業證書委任令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八二七號

令東光縣縣長

呈送第一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及第二期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第一期學校教育計畫擴充小學一節全縣各村既經完全設學辦事尙有毅力至於學校內容如何仍應力求完備以期日進第二期計畫各項大致可行如取締私塾男女高小增設班次尤稱扼要應即認真舉辦惟第一條內較大村莊小學不能容納全村學齡兒童時務須另設分校亟應擴充班次作為多級編制以利教授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命 令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八五九號

廳長 沈尹默

令新樂縣教育局

呈報第二期學校教育計畫實施狀況請審核備案由

呈摺均悉查該縣百戶以上各村皆村村有校百戶以下各村有校者亦復不少足徵辦理盡心此次籌措特種學款亦屬可行惟伐樹後仍應補植新株至女校增加生數尙少進步仍應切實提倡以圖發展仰即知照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八六一號

令靜海縣教育局

呈報第一期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實施狀況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第一期原定各項計畫除民衆閱報事宜粗有組織外其餘均未見諸實行足徵辦事不力其民衆教育基金一項最關切要應即商承該縣縣長妥慎籌措至所送高氏私立初級小學校表冊暨校董會簡章尙無不合准予備案惟現在第二期告終第三期已屆該縣僅報第一期實施狀況未免太晚應將第二期計畫併進行狀況暨第三期計畫迅速分別造冊具報再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以後務遵照前令分別具文呈報以便稽攷併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八六一號

命 令

令昌黎縣教育局

呈送第一期社會教育實施狀況清冊由

呈冊均悉查本內期民衆學校成立至六十餘處足徵督促有方實心任事殊屬可嘉餘若添購黨義書籍添設運動器具暨設立民衆教育館等項雖均着手進行仍須繼續努力惟調查失迷學田以充社會教育經費最關切要而進行程度如何概未叙入未免美猶有憾此次姑准備案仰即於下期切實籌辦爲要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廳長 沈尹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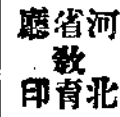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八六六號

令撫寧縣教育局

呈送第二期社會教育計畫暨第一期各項計畫實施清冊由

呈冊均悉查第一期實施狀況除取締影戲僅請縣府發布告外其餘各項概未進行殊嫌敷衍惟識字運動一項前據該縣長呈報曾於十月十一月間在留守營牛頭崖馬大家峪興寺等處舉行在案茲稱尙未舉行

殊不可解至第二期計畫大致尙合惟三四五七各項應商承該縣縣長妥慎辦理仰併知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育教育廳指令 第二八六七號

令臨榆縣縣長

呈報第二期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所報第二期學校教育各項計畫均屬可行如接收教育款產添設男女小學或提高男女合校等項尤關重要至關於社會教育部分除應將遊行講演團改爲巡迴講演團並遵照本廳前頒辦法從速組織另案呈報外其餘亦大體可行應准照辦惟計算時日現在第二期業已告終各項事業究竟進行至如何程度應將本期實施狀況與下期進行計畫分別造册具報爲要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命 令

二二

命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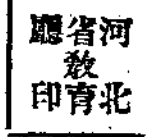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八八六號

廳長 沈尹默

令清苑縣縣長

呈報第三期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所擬第三期教育計畫各項大致可行如改組鄉村師範初小兼收女生等節尤稱切要社會教育各項亦妥適可行應即認真辦理仰即轉知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九八一號

令磁縣教育局

呈報一二三月社會教育實施狀況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清摺均悉據報一二三月社會教育實施狀況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至籌設民衆教育館及新添通俗講演所等項事業仍應照章另行專案具報爲要清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九八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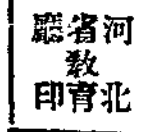
令南宮縣教育局

呈報社會教育第二期進行計畫及第一期實施狀況請核示由

呈暨清摺均悉查第一期實施狀況內對於原計畫所列四項除民衆學校應遵照定章設足數目仰卽繼續增設外其餘均能見諸實行姑准備案第二期進行計畫亦屬可行應妥籌辦理並仰遵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命 令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九八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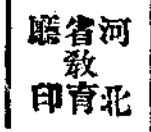
廳長 沈尹默

令昌黎縣教育局

呈送第二期進行計畫暨實施狀況各清冊請鑒核備案由

兩呈暨清冊均悉查本期計畫六項除民衆教育委員會外餘均着手辦理姑準備案仰仍繼續進行再每期進行計畫應先期呈報候核該縣於第二期終了之後始行呈報該期計畫殊屬不合以後應遵照前令按期具報爲要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九八四號

令威縣教育局

呈送孔廟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表內所列鐘鼎柏樹等物仰即遵照中央迭次明令妥爲保護以免損失爲要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九八五號

令新樂縣教育局

呈送第二期社會教育實施狀況暨第三期進行計畫各項清摺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清摺均悉查第二期計畫實施狀況除原列籌措社會教育經費創設圖書館講演分所三項尙未舉辦應於第三期賡續進行外餘均着手辦理姑准備案第三期計畫所列六項亦均妥適而推廣民衆學校補助失學民衆等項尤屬切要易行仰即分別努力進行爲要清摺存此令

命 令

命 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九八六號

令 遷 安 縣 教 育 局

呈報舉辦識字運動宣傳情形暨宣傳品等件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辦理甚合宣傳品亦多可採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九八八號

令灤縣縣政府

呈轉教育局擬具第三期社會教育進行計畫附送清摺請鑒核由

呈暨清摺均悉查各項計畫尙均切要撥隨糧附徵款項建築教育館房屋一節事實上如無窒礙亦屬可行應提出縣政會議妥籌辦理仰即轉飭切實進行可也清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九九三號

令撫寧縣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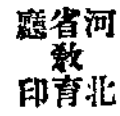
呈送第一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及第二期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第一期計畫實施狀況成立鄉村師範添設高小二項辦理尙屬切實惟整頓高初小學各

命 令

事項稍嫌空泛對於精神形式均應切實研究以求改進第二期各項計畫大致可行尤以男女合校推廣小學二節最關重要應積極籌辦惟私塾改爲學校一節教室設備生數完全合格方得照辦應併注意爲要册
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廳長 沈尹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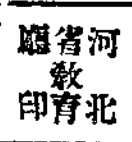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〇一三號

令深縣縣長

呈送第二期學校教育計畫實施狀況請鑒核備案由

呈摺均悉查該縣第二期學校教育計畫進行程度尙有可取惟女子教育進步稍緩所稱頑強抵抗設校村莊應由該縣認真催辦以期普及仰卽遵照併轉飭知照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〇二三號

令私立匯文中學校

呈送修正十七年度教育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按統計條例第二條統計年度依照學年起訖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止據此則呈報十七年度教育統計表應將民國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度內之各項數目填報方爲符合該校對於年與年度二者似未分別清楚如此次呈內所稱十八年度暑假畢業生計七十一名而此七十一名之畢業生復於表中列入前年度畢業生之本年度末狀況欄內查十七年度之前年度畢業生應爲十六年度畢業之學生何以誤爲十八年度暑假畢業之學生（十八年度暑假係十九年七月）此其一來表標題括弧內註明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現在字樣查此次呈送係十七年度統計表不標十七年度而標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現在則表內所填各項數目是否十七年度之數目抑係現在之數目若係現在

命 令

之數目則爲十八年度而非十七年度矣此其二前次指令囑將所報畢業生數超過最高年級學生數查明呈復如文科應畢業之最高年級學生八人而畢業生數多至二十七人理科商科亦然來表對於此節既未修正亦未聲叙此其三凡諸種種均難據以彙轉茲隨令頒發統計條例一本仍仰查照上開各節再行據實重填續送爲要此令

附統計條例一本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法 規

公司法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續)

第六節 會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財產目錄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應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

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

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爲公積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
前項股息之定率得不超過週年五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爲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

法院及檢查員報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為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愈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元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

第一百八十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 公司債之利率
- 四 公司償還方法及期限
-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九 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董事自收足公司借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 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八十五條 債券爲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

利之種類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第一百九十三條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
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 三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
聲請登記

-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爲新股份之轉讓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整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

給還該股東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零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會之決議
- 四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零三條 股東會爲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爲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派選清算人

第二百零六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零八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百一十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

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當

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

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一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一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爲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百一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一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一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二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爲監察人

第二百一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第四各款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百一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准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爲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調查有妨碍之行爲者
 - 五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 六 違反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 七 違反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檢查有妨碍之行爲者
 - 五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 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 十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聲請爲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第二百三十三條

- 二 不論用何名義爲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爲投機事業者

(完)

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 十九年四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中國童子軍團正副團長之任免依照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團正副團長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體選定登記合格之中國童子軍服務員填具保舉書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審核委任之

第三條 正副團長之免職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體具明請求免職緣由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核免之

第四條 正副團長辭職時須具備辭職書經由主辦機關或團體副署後由該辭職人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核准之

第五條 正副團長免職或辭職時主辦機關或團體應即保舉繼任人員

第六條 正副團長之任免在當地童子軍理事會尙未成立時主辦機關或團體得直接函請中國童子軍司令核辦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頒布施行

農產比賽會規則 十九年二月七日部令公布十九年四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凡各縣人民或團體爲謀改良農產推廣銷路起見得依本規則之規定舉行農產比賽會

第二條 凡農產水產畜產及農用物品均得在農產比賽會比賽

第三條 凡欲舉行農產比賽會者須擬具比賽會開會簡章在各縣市呈經地方長官轉呈該省農鑛廳核

准在特別市呈經社會局核准轉報農鑛部備案

第四條 農產比賽會開會簡章應詳載左列各事項

- 一 縣名
- 二 比賽會名稱
- 三 舉行地址及會期
- 四 出品人姓名
- 五 出品種類及各出品人提供之數量
- 六 出品物之陳列及售賣辦法
- 七 審查方法

八 違反會務之處分

九 其他必要事項

第五條 農產比賽會得聘請專家並請求第三條所列主管機關地方長官及當地農業機關派員共同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出品之優劣

第六條 審查員費用除聘請專家由農產比賽會支給外其廳局或各機關所派人員由廳局及各機關担任之

第七條 農產比賽會之出品經審查委員會評定優劣後得分別等級依照農產獎勵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給予獎勵

第八條 農產比賽會之出品格外優良有應由農礦部獎勵者應照第三條程序轉呈農礦部請獎

第九條 農產比賽會經費由呈請人自行籌集遇必要時得呈請地方長官酌予補助

第十條 在農產比賽會舉行期內關於出品物之一切費用由各該出品人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 兩縣以上舉行聯合比賽會時應向該兩縣以上地方長官呈請會同核轉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 牘

河北省教育廳呈 第二五六號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第二七七號訓令內開准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函開查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業經改定爲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自此項新條例頒布之日起所有前黨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應即廢止除由本部通令各童子軍直轄團知照外相應檢附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一份函達查照並希分別轉飭各學校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一份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發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一份奉此除遵即分令職廳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覆敬祈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教育部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呈第二六三號

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第三六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八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前經制定公布茲將該項規程明令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抄發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一份奉此除遵照佈告週知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公 啟

教育部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二七四號(不另行文)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第二三七八號訓令內開案准農鑛部第七二五號咨開爲咨行事查農產比賽辦法係萃農家出品陳列一處實地比較評判優劣俾優良者益自振奮窳劣者知所改良洵爲促進農業最要之舉本部現經擬訂農產比賽會規則呈准行政院以部令公布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規則二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爲荷附農產比賽會規則二份等因准此除咨復並令農鑛廳轉飭各縣及其他所屬機關一體知照外合行照抄原規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規則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大學

附原規則一件（見前）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佈告第二〇號

爲佈告事案奉

教育部第二〇五號訓令內開本部爲整頓私立學校起見疊將查明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之學校分別令飭停辦或封閉其處置辦法亟應明白規定以資遵守茲規定如下（一）凡經令飭停辦或封閉之學校非經過一學期不得就原有基礎改易名稱或變更組織重請設立同種之學校（二）凡經令飭停辦或封閉之學校經過相當時期如就原有基礎改易名稱或變更組織重請設立同類之學校概以新開辦之學校論（三）凡開辦之學校只准收一年級生以杜冒濫（四）凡經令飭停辦或封閉之學校當時在校之學生應由各該學校負責結束人將學生名冊及相片呈送各該所在地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聽候舉行甄別按其成績發給

修業證明書以上辦法四條除布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布告周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

河北省教育廳佈告第二二號

爲佈告事案奉

教育部第三六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三八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前經制定公布茲將該項規程明令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抄發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一分奉此除呈復外合行照錄原發規程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第一條 凡左列私立學校須經司法院之特許

一 大學內之法學院

二 獨立法學院

三 設有法律或政治科之獨立學院

第二條 前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除教育部核准設立及核准開辦時應分別轉請司法院備案外其呈請

特許時應由該校校董會檢具左列文件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審核

一 教育部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二 法律或政治科之課程預定案

三 法律或政治科之教員履歷表

四 法律或政治科之設備計畫書

公 牘

五五

第三條 前條呈請特許之私立學校司法院認為設備不完備時得限以相當期間完善其設備

第四條 本規程第一條所舉列各私立學校之設立經司法院特許後即由司法院知照教育部及咨明考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五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成績不良者司法院得令其改良或撤銷其特許

前項特許之撤銷除知照教育部外應咨明考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其法學院或法律科之組織變更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核准前項之法學院或法律裁撤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備查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本規程施行前已經教育部或前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應補行特許其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廳長沈

議案

據第六中學校呈請撥還借用學生款項請准予歸還案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沈尹默提議
省政府委員會十九年四月廿二日第一七四次會討論

決議 行財廳陸續籌發

原議案

爲提議事案據第六中學校呈稱案查省立學校除經常費外遇有天災流行人事變遷得呈請追加臨時費歷經辦理在案職校周前校長任內因省款支絀經費無着致迭次借用學生款項計共借用學生學費洋八百八十八元圖書體育費洋四千九百八十四元三角三分八釐曾經周前校長於十七年八月調查呈報有案可查職到校以來因校舍駐軍摧毀歷年失修迭經擇要修葺復設製革工廠以爲初級職業班實習之用又安設全校電燈暨去年暑假修補添置各項費用奉令均由節存項下籌撥致節存之款挪用淨盡業經呈報備案加以十八年度增招班次預算核減至今每月撙節開支毫無存餘而學生之請求歸還借款者日有

議案

數起苦難應付同一借用若以經費節存之有無爲是否歸還之標準似有未合查第二女子師範學校第六師範學校第七師範學校第一女子中學校所借學生各款前經鈞廳提交省府第一一七次會議決議照原數籌發職校周前校長借用學生款項均係作正開支實在情形似應一律歸還以昭公允所有請求撥還借用學生款項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校借用學生款項兩項共計五千八百七十二元三角三分八釐業已呈報有案現據呈請前情復經審核無異自應一律歸還以昭公允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大會公決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專 載

河北省教育廳關於識字教育之意見

(一)關於實施識字教育方法與步驟之意見

(1)組織 識字教育頭緒紛繁非有相當之組織提綱挈領集思廣益不足以負專責而策進行中央

識字運動宣傳計畫大綱中曾有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之組織本廳亦訂有各縣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呈部備案均經通飭施行是爲第一步辦法

(2) 調查 識字教育之主體在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目的在普及民衆對於民衆確數苟無精細調查雖今日設若干民校明日設若干處所而枝枝節節普及終無把握雖嘗謂中國失學者佔全民百分之八十以上或七十以上皆屬概括之詞未可據爲典要如既有相當組織即應從調查入手某縣或某市某鄉或某村除去學齡兒童應受義務教育及年過五十未便強受教育者外失學之男子若干女子若干或失學之青年若干成人若干調查清楚分別列表然後須若干學校經過若干時期便可普及不難推算而知若網在綱有條不紊是爲第二步辦法

(3) 設計 應受識字教育之民衆既得確數即須通盤籌畫應需民衆學校若干如何設立應需補助識字處所(如問字處讀書處識字牌及通俗圖書館民衆閱報所等)若干如何建置應需經費若干如何籌措應需師資若干如何培養均須體察情形在在訂有具體方案以爲進行之指針是爲第三步辦法

(4) 宣傳 識字教育不但一般民衆不知爲何物即教育界人員亦多無深切之認識往往視爲學校教育之附屬品於此欲提倡識字教育必先有種種宣傳辦法一以喚起民衆讀書之興趣一以使

教育當局深知識字教育之重要方能盡力推行此爲第四步辦法

(8) 實施 識字運動宣傳不過一時興奮之劑若無識字處所以繼其後久之亦等於零其識字處所固以廣設民衆學校爲根本辦法然如問字處識字牌或教員挨戶往教等辦法亦當體察地方情形量爲舉辦以補民衆學校之所不及至其進程序能按其體計畫各處同時並舉固屬甚善然經費師資一時恐不敷用應每省擇一縣或數縣每縣擇一鄉村或數鄉村爲起點先行舉辦將全省或全縣劃分若干時期逐漸推行漸至全縣或全省要以訓政期滿達到人人識字爲目的步武既清循途可致此爲第五步辦法

(6) 強迫 在訓政時期識字教育固極關重要但一般民衆真能感覺不識字之痛苦與識字之需要而情殷向學者寥寥無幾雖宣傳能鼓動於一時而不能持久非有強迫辦法恐難收實效現在各民衆學校多苦招生困難或所招學生多係學齡兒童其年長失學者十無二三是其明証若加以強制其初民衆或覺其苦久之稍得利益自然樂從所謂難與圖始可與樂成者此也此爲第六步辦法

(7) 指導 普通學校均有視察專員而識字教育情形尤爲複雜其辦法之良否進行之遲速尤須有專員負責視察指導以促改進此爲第七步辦法

(8) 獎懲 事無考成人多玩視識字教育既爲現時要務自應特訂考成辦法凡省縣教育當局對於該項教育辦有成績者優予獎勵玩忽者嚴予懲戒賞罰既明白人知奮勉此爲第八步辦法

(二) 關於培植及分配識字教育的師資之意見

現河北各縣民衆學校多數附設於小學校內其師資即多由小學教員兼任尙未特別培養是項師資惟以省款設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一處(現已開課)每縣選送一人畢業後各回本縣辦理識字教育並擬於各縣鄉村師範學校添授識字教育課程然此特以限於經費爲一時權宜之計至將來籌有的款仍須另籌培養辦法查河北全省失學民衆二千一百四十七萬餘以每一教員教一班每班四十人每年辦兩班(每班四個月畢業兩班佔八個月再除去農忙四個月)假定以五年爲期則每四百人需有一教員二千餘萬失學民衆即需五萬餘教員現在各縣小學教員二萬六千餘加之師範講習所及鄉村師範之肄業生可爲將來教員者近三千人共二萬九千餘員尙缺二萬餘員以一百二十九縣平均計算每縣辦短期或長期訓練班每班以四十人計算每縣平均辦四班培植一百六十餘師資便可敷分配但能籌有款項尙非難能之事

(三) 關於規畫識字教育經費之意見

中央規定社會教育經費應佔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本廳又規定民衆學校經費應佔社會教

育經費百分之四十均係最低限度迭經通飭遵行截至現在遵照規定標準呈報劃定社會教育經費者只三十餘縣推其原因本廳對該項經費之劃定要以不妨害學校經費爲原則希望各縣於原有教育經費外另行籌增不主張於原有經費劃撥作剜肉補瘡之計而各縣又苦於籌款維艱故多未具報蓋識字教育體大事繁非由中央或省府特別指定鉅額專款（如丁糧附加各行附加以及遺產稅所得捐捲菸吸戶捐等）通行各縣不易濟事

（四）關於編輯或採用識字教育課本之意見

1. 識字教育之對象是失學民衆很忙很窮
2. 識字教育之材料是中國文字很繁很難
3. 識字教育之時間很短（民衆學校多數四個月畢業）
4. 識字教育之科目很多（民衆學校課程中往往列黨義國語常識算術唱歌等科目）
5. 識字教育之範圍很廣（如文字教育生計教育公民教育皆包括在內）
6. 識字教育之目的很大（除文盲作新民）

綜以上各點以很忙很窮之民衆教以很繁很難之文字又以很短時間教以很多科目欲滿足很廣之範圍達到很大之目的不啻操豚蹄而祝篝車自不得不於課本內容深加注意以期適用於是得

下列之原則

1. 課本要簡單
2. 課文要短淺
3. 文字要實用

根據以上之原則對於識字教育課本之意見如下

1. 黨義國語常識各科獨立則教授時間太不經濟往往以教材繁重致發生時間不敷用之弊
2. 課本第三四冊每課文間有至二三百字以上者未免太長雖意在取複習生字或練習語言但佔教授時間太長致學生無誦讀及習寫之機會

3. 民衆識字不是拿來作裝飾品須學一字即有一字之用課本內容或多偏於文學方面亦不相宜
- 根據以上三點於是對於編輯或採用之意見如下

1. 擬將黨義常識教材俱納入國語課本以識字爲教授中心在形式方面可以練習國語在實質方面即教授黨義或常識則用力不紛而時間可省
2. 課本第一冊前半冊可用有系統有關連之單字每課在十字以內教員教授音義畢即示以聯綴之用法並由學生練習聯綴（現時學生尙不會寫字只用口說不用筆答）後半冊漸用簡單語言第二

冊每課在五十字左右第三冊在百字左右第四冊在百五十字左右均用語體且參用韻語格言以便記憶並多予誦讀習寫之機會務使學一課必能讀能講能寫能用而後已

3. 識字教育課本初名千字課蓋選擇普通常用之字約千餘編爲課本究竟各課本所選之生字是否皆爲常用必不可少之字而常用必不可少之字是否完全採入且各書店及各省所出課本所選之生字是否完全相同均是問題本廳組織地方教育研究會曾成立一研究識字標準組擬將各種千字課或民衆讀本中各生字悉統計出來分別異同以定去取然後選訂出若干字以爲編輯課本或製識字牌等次之標準現正在進行工作中

(五)關於宣傳識字教育之意見

甲宣傳應有之準備

1. 組織 除遵照識字運動宣傳計畫大綱組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以總其成外如宣傳除講演團或表演文藝團等均可設法組織之
2. 計畫 凡宣傳應有之一切事宜均須有具體的整個的計畫以便實施
3. 函知參加宣傳人員 以多爲勝
4. 製備各種宣傳工具 宜多用口講或圖畫少用文字即必須用文字宣傳(如宣言傳單及勸告民

衆書等）亦以淺顯簡單爲宜若白話的韻語歌詞尤妙

乙宣傳要項

1. 平時宣傳 隨時勸導 相機講演
2. 擴大宣傳 遊行呼口號講演尤以表演新劇雙簧鼓詞蓮花落等引人入勝爲宜
3. 利用機會 如廟會集期演劇紀念及一切民衆集會之時
4. 利用地點 如各公所各學校各娛樂場以及酒館茶園工廠商場廟宇軍隊一切民衆集合之所
5. 利用物品 標語旗幟固爲必不可少之物卽幻燈電影鑼鼓留聲機等亦可用爲招致民衆之具

丙宣傳後應有之設備

1. 組織招生隊 宣傳後民衆識字興趣方濃趁此時機再有招生隊挨戶勸導自易收效
2. 設立各種識字學校或處所 如半日學校半夜學校假期學校農人補習班工人補習班軍人補習班婦女補習班以及民衆問字處或識處等皆爲實施識字教育之地蓋茲事體大應不拘一格不用一法要以因利乘便俾人人有識字之機會而後已

填造教育統計表撮要說明（十九年五月本廳擬定）

教育統計表種類甚多手續繁重茲爲填造便利起見特再撮其大要加以說明至詳細節目可參考前

頒統計暫行條例

(甲)總說明

- 一、年度 年度與學年同一起訖如十八年度即自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餘以此類推凡學校學生等各項數目須依據本年度期內實在數目填寫切勿牽及前期或連入後期以清界限而資準確其資產一項亦應每年度將現有資產全部估計並非每年度內添置若干填報若干也
- 二、畢業生 畢業生為本年度畢業之學生而非積年畢業生總數如十八年度畢業生即十九年暑假最高級修業期滿舉行畢業之學生故畢業生之數不得超過最高年級學生數造表時既將最高年級學生在學生數欄內填寫同時復將該班學生已畢業者填入畢業生數欄內雖以重出實無關連也
- 三、教職員 凡一教員兼任兩教科者應按其鐘點之多寡以定如某教科鐘點較多則記於某教科欄內倘鐘點數目相同則記於主要教科欄內至教員而兼職員者除校長外均以教員計算
- 四、性別 凡學生畢業生教職員均應依其性別分填於男女格內不論其學校為男校女校
- 五、銀數 歲入歲出資產三欄其數目均以元為單位元以下小數角分等數均四捨五入
- 六、平均年齡 附記欄內平均年齡算法即以學生總數除各學生年齡總數所得之商即為學生平均年齡數畢業生之平均年齡算法亦同

七、前年度畢業生 附記欄內前年度畢業生本年度末狀況一欄所謂前年度者如十八年度表其前年度爲十七年度故應將十七年度畢業生在本年度末狀況填入既不得欄入積年畢業生亦不得騰入十八年度畢業生

八、學校設立者 備考欄內學校設立者一項凡公立學校應填設立機關如省立縣立區立村立等字樣私立學校應填捐資興學者姓名

九、數字 表內數目均用亞拉伯數字以資一律

(乙)一之各表說明 一之各表係各縣內各學校填報教育局時用之均存局備查無庸送廳至直轄各校仍一用一之各表逕行送廳

一、幼稚園 用一之一表

二、初級小學 用一之二表

三、高級小學 同 上

四、完全小學 同 上(分初級高級兩欄填寫)

五、初級中學 用一之三表

六、高級中學 同 上

七、完全中學 同 上(分初級高級兩欄填寫)

八、師範學校 用一之四表

九、職業學校 用一之五表

十、專門學校 用一之六表

十一、大學校 用一之七表

十二、其他學校 用一之八表凡不屬學校統系者爲其他學校計分二種如師範講習所之類與中等教育

程度相等者爲中等其他學校又如半日學校補習學校之類與初等教育程度相等者爲初等其他學

校所用之表同惟須註明中等初等字樣以資區別

(丙)二之各表說明 二之各表係各縣教育局依據各校所報之一之各表編製二之各表轉送教育廳時
用之

一、幼稚園 用二之一一表每園各佔一格不可混填且須標明公立私立及某某名稱字樣

二、初級小學 用二之二二表其填法與幼稚園同

三、高級小學 用二之一三表其填法與上同彙至二之三表須列入高級小學格內

四、完全小學 用二之一四表其填法與上同彙至二之三表列入完全格內切勿將高級初級列爲兩校

- 五、初級中學 用二之一五表填法同前
- 六、高級中學 用二之一六表填法同前
- 七、完全中學 用二之一七表填法同前
- 八、師範學校 用二之一八表填法同前
- 九、職業學校 用二之一九表填法同前
- 十、其他學校 仍用一之八表填法同前
- 十一、學區表 用二之二表
- 十二、總表 用二之三表此表將二之一各表同類學校彙爲一數按照公私男女分格填入如幼稚園則彙幼稚園之各項數目分類填於本表幼稚園之各項格內初級小學則彙集初集小學之各項數目分類填於本表初集小學之各項格內其餘各種學校以此例推務須總表數目與各分表之數目相符不得有分毫出入

河北省立第一圖書館鳴謝續本報第三十七號

母與子利益之提高 醫藥聯合會議討論兒童健康之標準 實業建設上工人之保障 印刷界之衛生實測 蘇尼蘇達省及
 盤蘇完尼亞省家事育嬰學 實業界防禦會議經過之記錄 兒童正當之姿式 太平洋沿岸童工懸植區域 兒童管理法

- 緝獲緜省兒童之特殊利益 育嬰須知 威司康等三省兒童之傭工於實業界者 南北打虎塔之兒童 伊立諾大學試驗
 所公報 國際投資團之進行及其使命 美國建築物概觀 勞工組織法 美國合作社之活動 美國伶人事業 鉛毒
 之致死 國際職業團第十三次會議記 美國商會書 阿密比亞之勞動者 美國移居法 美國花邊業與窗紗業工作上
 之關係 焰火業及製燄業之傷亡者 工資之給與與法律 美國工人之待遇 美國工人工資及工作時統計表 美國實
 業界詳細報告書 貨物指數之計算法 特種月刊 工人獎金法 勞工法 伊立諾大學週刊 美國威司康圖書館捐
 贈 美國威司康圖書館月刊 大西洋月刊社捐贈 大西洋月刊 美國農業公司捐贈 美國農業公司節令指南
 萬國議和會捐贈 萬國議和會月報 美國肥義甘氏工廠捐贈 美國肥義甘氏工廠月刊 美國阿海諾試驗場捐贈 阿海諾
 試驗場月刊 美國政府捐贈 美國政府公報 美國威爾生圖書館捐贈 威爾生圖書館月刊 世界和平會捐贈 世
 界和平會年報 美國實業雜誌社捐贈 實業雜誌 美國動物學協會捐贈 動物雜誌 美國兒童服務管理局捐贈
 兒童服務一覽 美國農商部試驗所捐贈 農商部試驗所報告書 萬國和平會捐贈 萬國和平會年鑑 美國煤油大王
 捐贈 一九二六年及一九二七年 美國煤油大王建設事業 一九二六年美國煤油大王紀念冊 世界和平促進會捐贈
 近三十年之尼加拉瓜與美國英國國家財政概觀 布瑞司圖書公司捐贈 一九二八年春季出版物彙報印度機織有限公司捐
 贈 紡織月報 天津河北私立中學校捐贈 河北校刊落成紀念專號 傅國英烈士公葬籌備處捐贈 傅國英同志事略
 上海江南晚報館捐贈 清黨實錄 上海吳興讀經會捐贈 禹貢注解

(完)